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473號

原告 張淑惠

被告 黃元泓

上列當事人間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24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陳述及聲明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於民國113年2月5日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2月27日宣示裁判。而原告卻遲於辯論終結後之113年2月22日，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觀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件戳章自明。是以，依照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且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本訴駁回而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柏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
01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2 書記官 童泊鈞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